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召开 4 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17 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7 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 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终绩效工资及确定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3 年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3 年，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

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对“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计划进度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遵循了公开、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有效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2024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大力提高公司质量目标，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以更严的监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把握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力度。 监事会将牢牢把握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和防范，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重视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4 年监事会将加强新规、业务、监督工作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关注证监会、深交所最新监管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监事会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打造多层次、系统性的监督体系，保障公司决策合法合规。

（三）忠实勤勉履职，维护合法权益。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为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